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胡瓊之
電 話：02-7736742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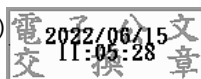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56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75609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航港局辦理「海員新星培育計畫」，請協助轉知相關資訊予貴轄學校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航港局111年6月9日航員字第11119104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計畫資訊如附，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航務局承辦人翁先生（02-8978-6827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